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 2017-01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彦广先生主持，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刘红霞、孙建科、耿芙蓉对此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授权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额度项下的相关业务合同。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刘红霞、孙建科、耿芙蓉对此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授权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额度项下的相关业务合同。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